

相关部门已经发布很多规范催收行为的文件，例如，不得在工作时间之外给负责人打电话催债，不得给负责人之外的人打电话催债，不得泄露负责人信息，给负责人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困扰等。

但仍有很多不法催收无视这样的规定，依旧为了催回债务，给负责人所在社区、村委会打电话，发函件，甚至在负责人家门口张贴催款函、律师函，给欠款人的通讯录好友打电话等。严重影响了负责人的生活。

遇到这种情况，负责人应保存完整证据，至于如何保存完整证据，小编会在今后的文章或微信群给大家普及，然后积极联系对方客服，要求恢复名誉，停止违规催收。